

司法会计与鉴定

仲伟国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72635

司法会计与鉴定

仲伟国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司法会计与鉴定

仲伟国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金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03,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 洋 责任校对: 周美燕
封面设计: 吴 伟

印数 1—9,000

统一书号 4428·119 定价: 1.75元

序 言

司法会计是社会科学中一门新兴的学科，对于检察机关司法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提高鉴别、判断经济案件的专业工作能力有着理论和实践意义。仲伟国同志所编写《司法会计与鉴定》一书，较系统地阐述了司法会计的任务、对象以及会计鉴定的方法、程序、鉴定结论的审查。为了更好地联系实际，加深对司法会计的掌握，对工业、农业和商业三个不同企业单位发生的经济案件，结合借贷记帐法、钱物收付记帐法、增减记帐法编写了三套案例，对重大火灾事故案编写了一套案例，内容详实。这是一本系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专门论著，为这一新学科的开拓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邓延芳

1987年1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司法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提出.....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任务.....	(6)
第三节 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	(12)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与对象	(19)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	(19)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原则.....	(21)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主体.....	(23)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	(26)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	(28)
第一节 财产物资清查法.....	(28)
第二节 会计资料检查法.....	(31)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程序	(40)
第一节 鉴定的提起.....	(40)
第二节 鉴定的准备.....	(41)
第三节 检验阶段.....	(43)
第四节 结论阶段.....	(43)
第五章 对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审查	(47)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实例	(51)
案例一	(51)
案例二	(86)
案例三	(107)
案例四	(136)
附表	(177)
司法会计鉴定委托书.....	(179)
司法会计工作记录.....	(180)
司法会计鉴定登记册.....	(182)
司法会计咨询登记表.....	(183)
司法会计建议书.....	(184)

第一章

司法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提出

“司法会计”一词，泛指为在司法机关内从事侦查经济犯罪案件查帐工作的专业人员。我们所说的司法会计，其涵义则不仅仅局限于此，它是指司法机关内设置的精通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依据法律规定，运用专门方法，对经济案件和法纪案件中的财务事实真相进行科学的鉴别和判断，以查明犯罪事实是否确已发生，犯罪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为而进行的一种

专业性的诉讼活动。

作为司法机关专业人员进行的一种专业性的诉讼活动，司法会计在我国提出的时间并不长。虽然一些政法院校曾把它列为一门选修课，近一两年我国法学界的一些同志也曾对此做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但司法会计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科学的理论体系。在世界其他一些国家中，司法会计的提出稍早一些，苏联的一些法学院校在50年代就开设了“司法会计”课，美国的一些法学院则把“司法会计业务”做为博士生的课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司法机关内开展司法会计业务，发挥其在揭露和证实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并逐步建立和形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司法会计理论体系，不仅成为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急需研究的课题，而且也成为当前在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同司法机关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一样，司法会计的提出有一定的客观基础，是适应形势的发展

和基于刑事诉讼证据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的严重表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四化建设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实施的，有些犯罪分子本身就是从事财务工作，或主管财务工作，或管理物资的人员，他们以职务之便，利用自己掌握的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门知识实施犯罪，手段更狡猾更隐蔽。因此，司法机关在查处这类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只有运用会计学方面的专门知识，才能正确判断

和解决的问题。

首先，司法会计是发现搜集证据、揭露犯罪的重要手段。我们知道，会计帐目、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是反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济业务活动的依据，它反映了这些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资金和资金运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一些经济犯罪行为必然要在这些会计资料中留下痕迹并通过它们表露出来。司法会计通过对各种会计报表、会计帐目和会计凭证等材料进行清查和检验，可以从中获取犯罪事实是否确以发生和犯罪性质、时间及方法手段等方面的证据材料，达到揭露犯罪的目的。

其次，司法会计是审查和判断证据、证实犯罪的重要方法。根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鉴定结论是一种重要的诉讼证据，运用会计学的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所形成的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不仅可以直接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且也是审查和判断其他证据材料真伪的重要标准。例如经济犯罪案件中物证或书证的

真伪，要通过司法会计鉴定来加以鉴别，证人证言和被告人的陈述，要结合司法会计鉴定结论来进行分析研究，以确定其真实性。可见，建立和开展司法会计业务，有助于使司法机关对行为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建立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之上，达到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目的。

二、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是加强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建设的需要

战斗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线的人民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中，一直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检察机关所处的法律地位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项检察业务的过程中，必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开展专门性工作。198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大连召开了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工作座谈会，在会议通过的《关于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在省、市两级检察院设置司法会计专业，并把

它纳入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序列，这一决定显然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适应了斗争的需要，是加强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众所周知，在目前情况下，检察机关不论是办理自行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或法纪案件，还是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都迫切需要运用会计学方面的专门知识来解决侦查工作和批捕、起诉工作中遇到的有关会计方面的专门问题，也迫切需要采用司法会计的专门手段来揭露和证实犯罪，以保证检察机关能够正确地行使检察监督职能，准确地适用法律。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任务

作为检察机关一种重要的刑事侦查手段和审查案件的一项重要措施，司法会计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和审查各种经济犯罪案件及有关法纪检察案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概括地说，司

法会计的任务就是运用专门的技术手段，通过对会计财务资料进行审查、搜集和鉴别各种证据，揭露和证实各类经济犯罪、有关法纪案件的犯罪行为，保卫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不受侵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四化建设的胜利实现。根据我们的实践，检察机关司法会计的任务有以下五项：

一、为揭露和证实经济犯罪提供证据

所有的经济犯罪行为都无非包括直接把实物据为己有和通过各种书面形式把财物的所有权转归己有这样两种基本方式。这就决定了经济犯罪案件中的证据都必然通过这两种形式反映出来，并大都与会计帐目等资料有着内在的联系；同时，决定了运用会计知识和专门方法搜集会计财务资料进行鉴别判断的司法会计鉴定，是搜集和审查犯罪证据的重要方法。司法会计鉴定结论是认定经济犯罪行为最常见、最基本的直接证据。司法会计工作通过对办案过程中的有关帐目和其他证据材料的审查和鉴

定，可以帮助办案人查明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的手段、时间、数额等重要事实，起到提供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作用。

二、为查处法纪案件提供证据

在一些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于种种原因，常常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也常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检察机关在侦查上述案件的过程中，往往遇到发案单位或行为人为了减轻罪责，逃避惩罚，就想方设法地虚构情节，提供假数据，掩盖事实真相。比如，对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各有关部门呈报的损失数额，就不尽相同：向其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拨款或者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费时，有的就如实报数或多报数额；向检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报财产物资损失数额时，又顾及后果，往往采取多报固定资产折旧额，虚估房屋、设备及其

他财产物资的毁损程度，进而少报财产损失额。众所周知，无论企业、事业的任何单位，它的现金收付和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都必须在该单位的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上加以记载。凭证、帐册、报表上的记录，是既成的事实，它的痕迹是不易改变的。而有些事故现场，有时又是侦查人员所不熟悉的物品、毁坏的设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财产物资损失额。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只有具备专门知识的人，才能辨别和判断毁损物资的状况和查明财产物资损失额。因此，需要聘请或指派有关专业的人员，进行科学技术鉴定工作。而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部门，亦必须采用各种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进行鉴定。在进行文字鉴定或痕迹检验的同时，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是必不可少的技术鉴定手段之一。如前所述，发案单位的财产物资是要记录和反映在凭证、帐册、报表之上的，所以就必须运用会计的专门知识和专门方法，收集发案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

会计鉴定。

此外，在常常发生的其他法纪案件中，如诬告陷害案行为人故意捏造有关经济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伪证案件中行为人为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制造伪证或隐匿罪证等等。这些捏造或者伪证的事例，有的是要通过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去查证、发现，才能揭露和证实诬告陷害罪和伪证犯罪。综上所述，司法会计鉴定，也是法纪检察案件中，收集和检验证据并进行辨别、判断，查明案情，提供确凿证据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为正确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提供咨询

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犯罪行为大都与行为人自身的职务有关。由于犯罪分子利用专门技术实施犯罪，手段狡猾，难以识别，加之我们现有负责经济侦查工作的干部大多数没有受过系统的会计专业培训，缺乏较系统的会计专业知识，所以司法会计通过开展会计咨询活动，有针对性地对办案人进行会计专

业知识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有助于提高办案人员的侦查技能。同时，通过协助办案人审查案件中的有关帐目，可以发现证据，为侦查工作提供线索，进一步确定侦查方向，起着保证检察机关正确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作用。

四、保证准确复查经济犯罪申诉案件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要经常复查一些有关经济犯罪方面的申诉案件。由于司法会计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很晚，以前办理的经济犯罪案件大都没有经过司法会计鉴定，致使复查工作也会遇到一些困难。因此，对有关经济犯罪方面申诉案件中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可帮助办案人审查识别原案件中的证据材料的真伪，为准确办理此类申诉案件提供可靠的依据，保证复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提出检察建议预防犯罪

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一般都与发案单位的财务制度不严、财经纪律松弛和管理混乱有关，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常常可以发现发案单位